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0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会计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名称: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长盛同智基金
3、交易代码:160805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5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366,406,425.84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基金上市日期:2007年2月16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一)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优势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策略: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主要选股思路是采用自上而下的路径,投资策略上偏重选股能力的发挥。

(三)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四)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一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一)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叶金松
(三)联系电话:010-82255818
(四)传真:010-82255988
(五)电子邮箱:yejs@cs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一)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宁敏
(三)联系电话:010-66594977
(四)传真:010-66594942
(五)电子邮箱:tgxxpl@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一)登载本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1	本期利润(元)	-2,838,810,223.2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532,516,950.40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元/份)	-0.6626
4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元/份)	-0.1817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3,572,869,031.75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0.8183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7.19%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月	-13.98%	0.0212	-15.16%	0.0222	1.18%	-0.0010
过去三月	-17.38%	0.0222	-17.28%	0.0216	-0.10%	0.0006
过去六月	-37.19%	0.0223	-32.96%	0.0202	-4.23%	0.0021
过去一年	-14.60%	0.0209	-14.97%	0.0173	0.37%	0.0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9.38%	0.0214	26.11%	0.0171	23.27%	0.004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月5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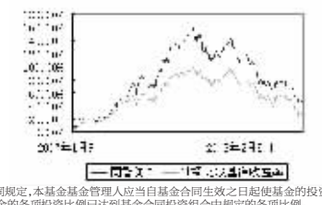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的各项比例规定如下: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30%-95%;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10%;

(3)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6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0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八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基金经理小组成员介绍

丁骏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3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组合经理助理。自2007年3月1日起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4月26日起兼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肖强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平庄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益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自2007年1月5日起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6月4日起兼任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第二节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一、报告期内行情回顾和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2008年上半年A股市场经历了快速、深幅的下跌,从空间上重新回到了2007年初的水平。多重因素造成了A股市场的持续大幅下跌:(1)连续的自然灾害对经济正常运行造成了较大的冲击;(2)外部环境恶化,全球的能源和粮食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通货膨胀在全球范围内泛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为受害的主体;(3)外部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对国内出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造成了持续的压力;(4)国内持续偏紧的货币政策使得金融和地产行业面临很大的经营压力。尽管4月底政策的刺激下市场出现了短期的反弹,但是对企业利润增速下滑的担忧使得市场继续处于下跌通道中。

出于对通货膨胀、外部需求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的考虑,我们坚持了相对谨慎的投资思路;上半年重点在上游资源、交通运输、基建等行业进行布局,目前看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是部分重点持有的金融类股票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出现了大幅度的调整,影响了基金的当期业绩。

在市场连续下跌的大环境下,长盛同智基金的净值在上半年也继续下跌,给基金持有人带来了损失,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深表歉意。

二、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19%,同期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96%。

第四节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尽管短期内国内的经济运行遇到了一定的困难,但是这种局面具有很强的国际背景;从自身的情况来看,历史已经多次证明在体制逐渐完善后中国经济的增长具有很大的弹性,因此对股市的长期表现比较乐观。另外在经过大幅下跌以后,场外优质资产的注入操作性更强,在符合市场监管者、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本身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市场上兼并收购、整体上市的资本运作方兴未艾。而这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封住市场下跌空间。

对于下半年的行情我们保持相对谨慎乐观的态度。连续两个季度的大幅下跌,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落入合理的区域,08年动态市盈率大约在18倍左右,基本接近历史上最低的估值水平,主要大型公司相对于H股的平均溢价率为15%左右,继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已经较小。

下半年对于基金来说,超额收益来自于对个股的精心选择和持之以恒的投资信念。整体策略是保持相对平衡的仓位,重视结构和品种的防御性。我们会抓住三季度的时机对持仓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对(1)盈利模式独特、受宏观经济负面影响小的中小企业;(2)受益于资源价格改革以及(3)资产注入操作性强的公司进行重点布局。

第五节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行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2008年8月28日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77,166,638.74	1,053,808,555.24
结算备付金	2,968,014.45	9,989,727.66
存出保证金	2,628,683.16	9,132,24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9,328,244.41	7,126,499,434.24
其中:股票投资	2,607,724,535.61	7,126,499,434.24
债券投资	1,603,708.8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09,086.72	109,486,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9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4,589.84	0.00
应收利息	265,323.12	502,642.22
应收股利	1,335,449.96	0.00
应收申购款	950,470.40	1,090,631.72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3,597,646,500.80	8,810,511,12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97,727.90	0.00
应付赎回款	2,177,727.52	32,060,02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47,260.93	10,822,333.60
应付托管费	791,210.15	1,803,722.25
应付交易费用	6,156,188.82	6,988,678.43
应交税费	278,633.39	278,633.39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428,798.09	428,874.52
其他负债	1,199,922.25	991,376.92
负债合计	24,777,469.05	53,373,64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66,406,425.84	4,576,033,279.66
未分配利润	-793,537,394.09	4,181,104,20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869,031.75	8,757,137,48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7,646,500.80	8,810,511,129.18
基金份额净值	0.8183	1.9137
基金份额总额	4,366,406,425.84	4,576,033,279.6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
收入		
利息收入	6,086,659.94	9,853,284.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52,926.45	9,651,120.01
债券利息收入	68,906.11	92,575.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827.38	109,589.04
投资收益	-460,777,883.14	2,176,817,968.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1,421,910.85	2,120,601,733.43
债券投资收益	-131,505.11	1,705,82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10,226,118.64	6,252,927.50
股利收益	21,001,651.46	48,257,46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293,272.82	1,774,507,022.51
其他收入	1,525,271.05	11,791,255.82
收入合计	-2,759,459,224.97	3,972,969,521.87
费用		
管理人报酬	44,655,284.34	75,808,695.99
托管费	7,442,547.32	12,634,782.74
交易费用	27,028,894.03	63,365,638.56
利息支出	0.00	18,85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18,853.65
其他费用	224,272.56	244,270.83
费用合计	79,350,998.25	152,072,241.77
利润总额	-2,838,810,223.22	3,820,897,280.1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上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6,033,279.66	4,181,104,204.19	8,757,137,483.8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2,838,810,223.22	-2,838,810,223.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09,626,853.82	-494,769,825.37	-704,396,679.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1,017,759.07	45,132,122.00	886,149,881.07
基金赎回款	-1,050,644,612.89	-539,901,947.37	-1,590,546,560.26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641,061,549.69	-1,641,061,549.69
本期因基金份额拆分而产生的净值变动	0.00	0.00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6,406,425.84	-793,537,394.09	3,572,869,031.75
项 目	2007年上半年(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292,663,323.32	792,663,323.3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820,897,280.10	3,820,897,280.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077,752,202.89	-632,255,762.96	5,445,496,439.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742,957,264.50	1,131,093,127.58	14,874,050,392.08
基金赎回款	-7,665,205,061.61	-1,763,348,890.54	-9,428,553,952.15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60,143,298.74	-160,143,298.74
本期因基金份额拆分而产生的净值变动	455,116,000.00	-455,116,000.00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2,868,202.89	2,866,045,541.72	9,898,913,744.61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二) 记账本位币: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四)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起,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剔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公允价值计算出两者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六)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差额入账;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证券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九)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6、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7、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份额拆分会计政策

本基金于基金拆分日将“收益分配”及“未实现利得”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实收基金”科目,使当日基金的资产净值与份额相等,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同时将当日投资估值增值全部转增基金成本。除此之外,拆分日无其他会计处理。

三、税项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